

山西师范大学文件

晋师校字〔2017〕20号

山西师范大学 关于印发《山西师范大学教师出国 研修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学院、各独立研究所、机关各部门、各教学辅助单位：

《山西师范大学教师出国研修管理办法》已经学校会议研究通过，现予以印发，请认真遵照执行。

山西师范大学

2017年5月15日

山西师范大学教师出国研修管理办法

一 总 则

第一条 为实现国家“双一流”建设战略目标，抢抓我省实施“1331 工程”的重大机遇，落实我校“十三五”发展规划，全面提升教师教学、科研水平及创新能力，加快培养具有国际视野和国际对话能力的优秀师资队伍，为建成特色鲜明的高水平师范大学提供强有力的人才支撑，根据上级有关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遵循“按需派遣、择优选拔、学用一致、保质保回”的原则，积极鼓励教师赴世界高水平大学或研究机构研修学习，坚持派出工作为学校学科建设和教学科研工作服务。

第三条 各学院（所）根据本办法制定本单位教师出国研修方案，报外事处审核备案。

二 派出方式

第四条 本办法所规定的派出方式包括国家公派、省公派和学校公派。

第五条 国家、省公派是指经学校推荐，由国家、省有关部门选派并提供资助的派出方式。

学校公派是指由学校统一选派并提供资助的派出方式。

第六条 学校公派分为一般项目和重点学科项目，资助期限

一般为 3-12 个月。重点学科教师原则上不能申请一般项目。

三 选拔条件

第七条 热爱祖国，身心健康，具有良好的思想政治素质和教师职业道德，承诺完成研修任务后回校工作。

第八条 教学能力突出，积极参与各类教育教学改革项目，对改进人才培养模式及提升课堂教学效果有思路、有举措，曾获得过一定级别的教学成果奖。

第九条 科研能力较强，在所从事的科研领域有深入研究并取得一定成果，或有较强的科研潜力，为学院或学科重点培养对象。

第十条 申请一般项目者须具有硕士及以上学位或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在我校工作 3 年以上，年龄不超过 50 周岁；申请重点学科项目者须具有博士学位或高级专业技术职称，年龄一般不超过 50 周岁。

第十一条 有较好的外语基础，须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1. 参加国家公派出国留学外语培训并获结业证书。

2. 申请一般项目者，参加“全国外语水平考试（WSK）”并达到以下标准：英语（PETS5）笔试、听力、口语三项总成绩达到 60 分（含）以上，音、体、美专业教师三项总成绩达到 45 分（含）以上；其他语种成绩要求参照山西省省筹资金资助出国留学外语标准。

申请重点学科项目者，外语要求参照以上标准执行或参加三个月学校英语培训后成绩合格。

3. 外语专业硕士（含）以上毕业（专业语种应与申报国家使用的语种一致）。

第十二条 申请国家公派、省公派者应满足具体项目规定的条件。

第十三条 获得过国家或省公派的教师，回校工作满3年后方可再次申请；获得过学校公派的，回校工作满3年后，原则上只可申请国家或省公派。

四 选派程序

第十四条 国家、省公派选派程序按国家和省有关部门的规定执行。

第十五条 一般项目选派程序

学校每年10月初公布年度选派计划，各学院（所）按照本管理办法和年度选派计划组织推荐工作，并于10月底前将申请材料报外事处。具体选派程序如下：

1. 符合条件的教师填写《山西师范大学教师出国（境）研修申请表》并附相关材料，向所在学院（所）提出申请。

2. 各学院（所）对申请人的政治素养、教学科研水平、发展潜力、出国留学必要性、品德修养及身体、心理健康进行严格把

关，并形成书面报告，由单位领导签字盖章，与个人申请材料一并报送外事处。

3. 学校组织专家对申请材料进行初步审核，提出候选人名单。

4. 将候选人名单提交校领导审议，确定拟派出人员名单。

5. 公示拟派出教师名单，公示结束后，办理派出手续。

第十六条 重点学科项目选派程序

各重点学科需在每年 10 月份将下年选派计划报外事处。

各重点学科根据本管理办法及本单位教师出国研修方案选拔出国教师，并报外事处审核备案，由学校统一派出和管理。

五 资助办法

第十七条 学校鼓励教师积极申请国家公派及省公派项目。申请到国家或省公派项目者，除报销语言培训费外，学校分别给予每人每月 2000 元和 1200 元的生活补助，研修期满后按实际出国时间一次性发放（延期不计）。

第十八条 一般项目每年资助 10-15 人，资助金额按国家公派留学奖学金文件标准执行。研修满一年者，其国际旅费由外事处协助教师向省留管办申请；不足一年者，国际旅费由个人承担或从本人科研经费中支出。

第十九条 重点学科项目每年资助 15-30 人，资助金额按国家公派留学奖学金文件标准执行，国际旅费依据国家相关规定据

实报销。

六 派出管理

第二十条 获得研修资格的教师须及时联系落实国外接受单位，按规定办理出国手续，按期出国。国家、省公派教师应在批准规定的时间内出国；学校公派教师应在获得资助资格后2年内派出，否则资助资格自动取消。

第二十一条 研修教师出国前须与学校签订协议书；在国外期间，严格遵守外事纪律，遵守所在国家（地区）法律，自觉接受驻外使领馆管理，主动购买在境外期间的人身、医疗、意外伤害等保险。

第二十二条 研修教师在外学习期间，应与学校及所在单位保持联系，每3个月汇报一次学习工作情况；应积极参与所在科研团队的科学研究和学术活动，努力促进研修学校与山西师范大学的友好合作关系。

第二十三条 研修教师在外学习期间，可以参加一次与学科相关的重要国际会议。须至少于会前2个月将会议邀请函、详细日程、经费预算提交外事处，外事处会同相关部门审核通过并在校园网公示5个工作日后方可参加。参会所产生的费用，如会议注册费、会议期间的住宿费及城市间交通费可从个人科研经费或学科经费中支出，其余费用自理。

第二十四条 研修教师在外学习期间公职、工龄及工资等按

照人事处相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五条 对未经学校同意，擅自变更研修国家、地区或学校，或在国外从事与研修计划无关的活动而严重影响学习者，须偿还学校资助的研修费用并承担资助研修费用 30%的违约金。

第二十六条 研修教师确需提前回国的，须于拟提前回国日期前 1 个月提出书面申请，经所在单位同意后报人事处、外事处审批。提前回国的研修教师应退还规定的资助经费（平均每月资助经费×不足月数，不足月按天计）。

第二十七条 研修教师确需延长研修期限的，须于研修期满前 1 个月提出书面申请，说明理由及必要性，并附国外研修学校或导师的邀请信，经所在单位同意后报人事处、外事处审批。在当次研修过程中只能提出一次延期申请，期限一般不超过 6 个月，延期期间不再享受相关资助。对未经学校批准擅自延期或滞留不归者，学校将从其应回校之日起按旷工处理，并追究相应的违约责任。

七 回国管理

第二十八条 研修教师回国后，应在 2 周内向所在单位、人事处及外事处报到，并提交研修总结、影像资料及证明本人出国研修经历的有效文件。

第二十九条 研修教师回国后 3 个月内，须在一定范围内作 2 场出国研修学术报告，报告情况以书面形式反馈至外事处。

第三十条 考核标准

1. 研修期限为 6 个月（含）以上的教师，回国后 2 年内应达到以下考核标准之一：

（1）以主持人身份获得国家级项目 1 项；

（2）以第一或通讯作者发表 1 篇 1B 以上或 2 篇 1C 以上学术论文；

（3）获得省部级及以上科研或教学成果奖 1 项；

（4）开设一门双语课程、全英文课程或反映学科前沿的新课程。

2. 研修期限为 3-6 个月的教师，回国后 1 年内应达到以下考核标准之一：

（1）以主持人身份获得省级科研项目或教改课题 1 项；

（2）以第一或通讯作者发表 1C 以上学术论文 1 篇。

第三十一条 学院（所）负责对回国教师的考核，并将考核程序及结果报外事处。对于考核未达标准的教师，学校视实际情况追回已资助的经费，5 年内不安排其参与任何形式的国际交流项目。

八 附 则

第三十二条 教师赴港、澳、台地区研修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三十三条 学校原有办法与本办法不一致的，按本办法执行。

第三十四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外事处负责解释。

送：各位校领导

发：各学院、各独立研究所、机关各部门、各教学辅助单位

山西师范大学校长办公室

2017 年 5 月 15 日印发
